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函 DZ〔2026〕1 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台儿庄区邢氏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 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台儿庄区邢氏养殖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你单位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利用本单位人工繁育所获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 II 物种绿颊锥尾鹦鹉（*Pyrrhura molinae*）518 只，并加载“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”518 枚。未加载专用标识不得进入流通。

你单位和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上述活动，建立

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管理档案，按规定做好野生动物检验检疫和
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利用活动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。

请于2026年8月13日前凭此批复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
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办理标识事宜，逾期无效。

有关专用标识的技术服务以及真伪鉴定事宜，请分别与下
列单位和人员联系：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 黄松林

电话：010-62888966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 王震

电话：0451-82190626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国家林
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
规划局，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。